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4-006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玉茹、邓翔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承诺期限：2014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4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4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公司其他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贾晓东、仲桂兰、郭荣、江德华、郭春红、刘成军、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小力、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渝莲、王青宗、王军、袁丁、孙廷武、游真明、沈振华、陈道江、马莉、刘颖、马栋梁、刘哲超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4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1 月 20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27 号）和《关于延长〈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15 号），由成都创新风投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成都创新风投的锁定承诺。

承诺期限：2014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1 月 20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亲华、邓翔、游真明、陈

道江、王青宗、沈振华、王军、孙廷武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特定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亲华、邓翔、游真明、王青宗、沈振华、王军、孙廷武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邓亲华之妻叶玉茹承诺：其股份转让遵照邓亲华股份限售的承诺执行。

承诺期限：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是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和叶玉茹、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贾晓东，上述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天保重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如因个人其他投资需求急需资金周转时，将首先采取其他融资渠道予以解决；如确需减持股份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直接在二级市场交易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

告。其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2）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安德里茨（中国）根据其与天保重装签署的合作协议，将协助其关联方与天保重装开展商业合作。若在天保重装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减持股份，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确定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0%；（2）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因违反本声明而给天保重装造成的损失，安德里茨（中国）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承担责任。

承诺期限：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本着价值投资目的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天保重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确需补充流动资金或实现投资收益减持股份，成都创新风投将在符合国资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实现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确定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0%；（2）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自然人贾晓东

贾晓东将秉承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原则持有天保重装股份。自天保重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个人因实现投资收益而需要减持股份的，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实现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确定如下：(1) 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0%；(2) 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本次承诺，贾晓东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5、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着长期投资的目的持有天保重装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如因个人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相关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规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如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票价格：

（一）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在 6 个月内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不得出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不得出售。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须履行以上规定。（二）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为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价格实施连续回购至本年度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三）股价稳定预案的实施。若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在出现此情形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增持并公告。发行人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四）控股股东除遵守该预案规定外，还需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价稳定预案中规定各项措施。

承诺期限：2014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应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邓亲华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回购原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督促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

东应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全部购回已经出售的股份，若公司股票此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同时应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在未查明该违法行为责任主体的情况下，其将先于其他赔偿主体赔付。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玉茹、邓翔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其他相关利益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诺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玉茹、邓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会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企业、单位）以任何形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2）、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持股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邓亲华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或公司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